

第六章

轉換薪級的特別安排

引言

6.1 在第四及第五章中，我們建議為所有職級的警務人員設立一個警務人員薪級表，及為其他四個紀律部隊設立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〔分別為員佐級人員、主任級人員，及高級指揮官設立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（員佐級），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（主任級），及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（指揮官級）〕。我們亦已建議各紀律部隊的個別職級薪級表。當局推行我們的建議時，現役人員便須從舊薪級轉到新薪級。本章概述我們建議的轉換薪級的特別安排。

現行的轉換薪級規則

6.2 我們知道常委會現時所採用的轉換薪級規則，該等規則載於一九八〇年的第五號報告書。我們認為，若要達到我們的建議的全部目標，則不可能完全跟隨一般的做法。這是因為我們在本報告所提出的建議，並不是簡單的薪酬修訂，而是提出數套新的薪級表，更改職級薪級表，以及加入基本招聘職級的跳薪點。

轉換薪級的特別規則

6.3 所有人員在轉換薪級時，薪酬不應減少，而在推行跳薪點之前入職的人員，在與推行跳薪點之後才入職的人員比較時，亦不應因而收入較少，在考慮及這些重要因素之後，我們建議轉換薪級的特別規則應該如下：

- (a) 有關人員轉入薪級表的薪點，應是假設該員在按舊薪級表加入現時職級的當日，已經以相同的起薪點加入薪級表，再計算至目前所達到的薪點；

- (b) 上文(a)段的意思是，除了消防隊員(控制)及工藝教導員(懲教署)外，基本招聘職級的人員服務滿一年後，應轉入新薪級表上相應薪點後的高一點，惟不能超越有關薪級表的頂薪點(不包括長期服務增薪點)；
- (c) 除了上述(b)點外，警員、消防員、救護員，以及二級懲教助理職級的人員，在服務滿五年或以上，並取得有關的升級試及格後，應轉入新薪級表上再高一點的薪點，惟同樣不能超越有關薪級表的頂薪點(不包括長期服務增薪點)。

特別換算表列於附件4及附件5。